

浙江畅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车辆定点保险服务 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浙江畅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畅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车辆定点保险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参加。浙江共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保险经纪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125C05265-2

项目名称：浙江畅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车辆定点保险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1259567.72 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车辆定点保险服务	59 辆车	1259567.72	包含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 4 个险种的承保、理赔及其服务，期限 1 年，具体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经国家保险监督机构批准设立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三）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企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企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乐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14 点 00 分**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14 点 00 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乐采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n.com）”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下载链接：

<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c8789bc0520b11efb86dbfa49a87be0d>”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质疑：

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6.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四）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琳、洪佳

联系电话：18767155354、18968586935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2. 采购人：浙江畅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13586248257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北路 1 号

注：若对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浙江畅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车辆定点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接收人：江琳，电话：18767155354）。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乐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9	开标程序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格式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m15068685456@163.com，联系人：江琳，电话：18767155354）；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乐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0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得分汇总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乐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

		式的，或者乐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1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15	演示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16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7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招标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8	供应商注册事项	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金额的 1%； 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20	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费 1) 金额：所有标段代理费总额均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费率表计算的基准价格 7 折计收，不足的 8000 元按 8000 元收取。 2) 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3)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2. 经纪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保险经纪人为浙江共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中标人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向浙江共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支付经纪服务费。 3. 以上两笔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其他说明	根据相关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3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一次性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企单位。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为本项目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实质性组成内容，“★”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如有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5	投标人营业执照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7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1）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附后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可选择性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格式附后
6	投标人保险业绩一览表	格式附后
7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一览表	格式附后
8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
9	承保理赔服务方案	/
10	增值服务方案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可选择性提供）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投标函	格式附后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可选择性提供)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式样

- (1) 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企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 a.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b.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c. 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 d. 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应根据“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

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乐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4. 如遇“乐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乐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乐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乐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 硬件信息相同的；
15.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 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7.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 “▲” 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相关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 商务技术文件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客观分打分不一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委的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商务报价分分别计算：

1) 投标人报价总得分=商业险报价得分+承运人责任险报价得分

2) 交强险费率按浙江省和台州市保险相关条例和行业规定执行最优惠的调整。

商业车险费率表：

商业险 NCD		
NCD 等级	NCD 系数	自主定价系数
-4	0.5	1.5
-3	0.6	1.5
-2	0.7	1.5
-1	0.8	1.5
0	1	1.5
1	1.2	1.5
2	1.4	1.5
3	1.6	1.5
4	1.8	1.5
5	2	1.5

注：1. NCD 等级计算规则：(出险次数-连续投保年数)

(1) 首年投保，等级为 0；

(2) 非首年投保，考虑最近三年及以上连续投保和出险情况进行计算,计算规则如下：

a、连续四年及以上投保且没有发生赔款，等级为-4；

b、按照最近三年连续投保年数计算降级数，每连续投保 1 年降 1 级,按照最近三年出险 情况计算升级数,每发生 1 次赔款升 1 级。最终等级为升级数减去降级数,最高为 5 级。

2. 商业险保费 =标准保费*商业险 NCD*自主定价系数

3. 标准保费 = 行业基准纯风险保费 / (1 - 附加费用率)

4. 行业基准纯风险保费涉及到多个因子组成

新旧车保险 NCD 系数和自主定价系数均按台州市保险行业规定执行,根据车辆以前投保出险记录来调整保险费率。

商业车险实际保费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费用计算，投标人按自主定价系数规则进行报价，畅达公司车辆自主定价系数最高不超过 1.0，超过的作无效标处理。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自主定价系数）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公式	商务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	---------------------------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 2 位小数。

3) 承运人责任险

营运车辆承运人责任险报价超过每人每年保费人民币 210 元的作无效标处理；投保人数指车辆行驶证上的最大核定载人数。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公式	商务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评标中评审内容，对于评审内容应依法保密。

七、具体评分标准如下表：

序号	主要内容	分值	具体内容
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	根据参与本项目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进行打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200%，得 4 分， $180\%\leq$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 3 分， $150\%\leq$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0%，得 2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或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总公司官网披露的 2024 年度报告偿付能力数据截图等相关材料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2	风险综合评级	3	根据参与本项目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度第三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情况分档评分：A 级及以上得 3 分，BBB 级得 2 分，BB 级得 1 分，BB 级以下不得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总公司官网披露的 2024 年度第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截图等相关材料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3	投入本项目服务网点	3	根据投标人设立的针对本项目服务的营业机构网点，根据网点的分布情况，服务网点的配置应切合实际，对本项目确实有便利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服务网点数量及分布有利于项目实施，便利性高得 1-3 分； 服务网点配置较少，便利性不高得 0-0.9 分。 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网点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不纳入得分。
4	赔款贡献度	3	根据投标人 2023 年-2024 年的全险种赔款支出（含给付，不含退保，二年支出总额）排名：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出具所在地地级市保险业协会盖章的数据，如无法提供不得分。
5	服务团队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设立专属承保和理赔服务团队（服务团队负责人具有五年以上团队项目服务经验，团队成员 6 人及以上，能提供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的投保、理赔和咨询等服务）进行评分： 团队人员人数充足，组成合理，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1-3 分； 团队人员人数较少，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0-0.9 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近 3 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否则不纳入得分。
6	查勘理赔服务能力	3	投标人拟投用于本项目的专职查勘理赔服务车，以提供本公司车辆清单（并附具有规范化醒目标志的车辆彩色照片、牌照号）和加盖公章的车辆行驶证为准（如车辆属于上级公司，但调拨给投标公司长期使用的，以上级公司正式的车辆调拨文件及相关依据为准），提供 1-6 台的得 1 分，7-14 台的得 2 分，15 台及以上的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7	事故查勘	2	被保险人报案后，承诺温岭城区内 30 分钟内到达得 2 分、45 分钟内到达得 1 分，其余情况得 0 分。 被保险人报案后，承诺温岭城区外 45 分钟内到达得 2 分，60 分钟内到达得 1 分，其余情况得 0 分。 此项最终得分以上述两项温岭市城市范围内外就低者为准，最高得 2 分。
8	事故定损	2	投标人承诺在被保险人提交损失单证后，1 万及以下事故定损为 1 个工作日内，1-5 万（含 5 万元）为 2 个工作日内，5 万以上为 3 个工作日内，全部响应的得 2 分。每延长 1 天扣 1 分，本项 2 分扣完为止。
9	赔付时效	2	无人伤的案件，索赔手续齐全，投标人承诺 1 万元及以下赔偿，保证 1 个工作日内赔付；1-5 万元（含 5 万元）赔款，保证 3 个工作日内赔付；5-10 万元（含 10 万）赔款，保证 7 个工作日内赔付；10-20 万元（含 20 万）赔款，保证 15 个工作日内赔付；20 万元以上赔款，保证 20 个工作日内赔付。全部响应上述情况的得 2 分，每延长 1 天扣 1 分，本项 2 分扣完为止。
10	小额案件	2	根据投标人对小额案件（含人伤、物损）自行处置承诺的额度和流程情况进行评分： 小额案件方案清晰，详细，流程简便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 1-2 分； 小额案件方案简略，内容有缺失，流程复杂得 0-0.9 分。
11	人伤案件	25	1. 根据投标人对人伤案件中（60 岁以下）护理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赔付标准进行评分，承诺同浙江省高院规定的最新赔付标准一致的，得 3 分；赔付标准同浙江省高院规定的最新赔付标准有差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人伤案件中，医院出院后病休时间（医院开具证明）的理赔方案进行评分（0-3 分）： 理赔方案内容详细，鉴定清晰，流程简便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 2-3 分； 理赔方案简略，内容有缺失，流程复杂得 0-1.9 分。 3. 根据投标人人伤案件中，出院后病休护理费的赔付的理赔方案，进行评分（0-3 分）： 理赔方案内容详细，鉴定清晰，流程简便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 2-3 分； 理赔方案简略，内容有缺失，流程复杂得 0-1.9 分。 4. 根据投标人人伤案件中，对伤者自付、自费、自理部分的药费的理赔方案进行评分（0-5 分）： 方案详细、完善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 4-5 分； 方案基本完善，具备可操作性的 2-4 分； 无具体方案，或方案简单存在缺陷、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0-2 分。 5. 根据投标人人伤案件中，对营养费和伤残等级评定费的理赔方案的合规性及实操性，理赔服务效率等进行评分（0-3 分）： 理赔方案内容详细，鉴定清晰，流程简便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 2-3 分； 理赔方案简略，内容有缺失，流程复杂得 0-1.9 分。

			6. 根据投标人对人伤案件医疗费预垫付情况进行评分（0-6分）： 方案操作流程简便，具体医疗费垫付金额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4-6 分； 方案操作流程基本简便，医疗费垫付金额基本详细可操作得 2-4 分； 方案操作流程复杂，医疗费垫付金额未提及的得 0-2 分。 7. 投标人承诺交通事故调解全程参与的得 2 分，不参与不得分。
12	内部车辆出险理赔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采购人车辆内部发生的各类事故（含场地内事故）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险赔偿范围的内部车辆出险理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类别及对应的方案、处理时效及具体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分（0-2 分）： 理赔方案内容详细，鉴定清晰，流程简便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 1-2 分； 理赔方案简略，内容有缺失，流程复杂得 0-0.9 分。
13	疑难案件	3	根据投标人对疑难案件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疑难案件类别并写明具体的解决办法，疑难案件处理时效及具体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分（0-3 分）： 疑难案件及其解决办法内容详细、清晰，流程简便及时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 2-3 分； 疑难案件及其解决办法内容有缺失，流程复杂、时效长得 0-1.9 分。
14	法律援助	3	根据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配备的专职法律团队、法律援助服务内容，以往案例分析等内容进行评分（0-3 分）： 法律援助服务技术力量强大，服务内容及案例分析详细，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 1-3 分； 法律援助服务技术力量薄弱，服务内容及案例分析简单有缺失，得 0-0.9 分。
15	特色服务	4	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投保车辆免费拖车救援服务的得 1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特色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人员安全培训、竞赛活动等内容）能否为项目实施带来便利，内容是否具体详细、切实可行，操作性强进行评分（0-3 分）： 特色服务内容能为项目实施带来便利，具体详细、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得 1-3 分； 特色服务内容简单，操作性较差的得 0-0.9 分。
16	需求响应	6	投标人对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部分所涉及的项目要求标“★号”内容全部响应得 6 分，有一条不完全响应不得分。
总计：		70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项目为浙江畅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车辆定点保险服务采购，包含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的承保、理赔及其服务。包含营运车辆 57 辆、公车 2 辆，具体辆数以实际投保辆数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投保车辆，合同结算金额以车辆实际保费结算为准。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车辆定点保险服务	59 辆车	1259567.72	包含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 4 个险种的承保、理赔及其服务，期限 1 年，具体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二、项目要求：

（一）保险服务期限：1 年（具体时间按照各个车辆实际续保时间确定，在定点保险起始时间之前已在相关保险公司投保但保险期限未届满的，应在原保险期满后纳入定点保险）。

如期间遇保险费率作政策性调整，本项目合同价款同时调整，且要求保险公司给予最大优惠幅度，具体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保险合同。

理赔要求：投标人应负责起保日期在定点保险期内的车辆的保险理赔，且应至本项目遗留保险理赔案件处理完成为止。浙江省赔付标准或国家下发的相关文件对赔付标准如有调整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二）承保服务

1. 保险险种：按照统一、规范的原则，承保内容统一定为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 4 个险种（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是否投保附加险）。

2. 保险金额及优惠：

(1)交强险赔偿限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车辆损失险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

(2)交强险优惠按浙江省交强险信息平台电脑自动生成金额，车辆损失险和承运人责任险优惠均根据投标人现行费率（均按行驶证上最大核定载人数确定）规章规定以及投标承诺给予优惠。

(3) 承运人责任险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70 万元，不设分项限额和免赔额及免赔率，精神抚慰金具体等同车险第三者责任的人员伤残或死亡的精神抚慰金标准或法院最终的判决执行，人数按车辆行驶证上的最大核定载人数确定。

3. 指定专属承保服务人员：投标人需提供专属承保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投标人指定的联系人若变动，应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4. 落实专人优先制：投标人必须安排专人办理采购人机动车辆保险有关承保手续，送达保险资料等，享受承保优先的“畅通”服务。

5. 专业联系跟踪制：投标人应在保险期限内计划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实行保险专业知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联系和交流。

6. 投保手续：投标人将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 4 个险种在保单到

期前统计出采购人下一保险年度续保清单，在保单到期前 10 天将下一保险年度投保清单送采购人进行核实，并在保险期满之日前 7 天上门为采购人办理好车辆投保手续。同时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新增车辆投保通知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理承保手续。

7. 保费支付：在保单生效前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费的支付手续，逐笔交付。

8. 其他要求：投标人在履约期间，对采购人提供安全、教育培训，不定期举办竞赛活动等。

★9. 投标人承保的营运车辆均须保证接入温岭市重点车辆协同智管系统平台，每辆车的平台综合管理费、流量费、维护费、拆除费和安装费等均由投标人负责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为此项内容支付任何费用。

（三）理赔服务

1. 指定专属理赔服务人员：投标人需提供专职理赔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投标人指定的联系人员若变动，应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 现场查勘时效：提供 7×24 小时服务，在接到采购人事故报案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勘查，在温岭市城区内不超过 45 分钟、温岭市城区外不超过 60 分钟到达现场；不能够按时到达现场的，告知原因，在理赔时，采购人只要提供交警部门证明和现场照片，即予认可。

3. 赔款时效：在承保车辆出险索赔单证齐全，且无人伤并审核通过的情况下，保证 1 万元及以下的赔案，1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1-5 万元（含 5 万元）的赔案，3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5-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内的赔案，7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10-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内的赔案，15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20 万元以上的赔案，20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

4. 赔款要求：赔款在规定时间统一汇入采购人账号，赔款汇单上必须注明车号；赔款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经采购人授权，第三者损失可以直接赔给第三者，车损和第三者车辆损失也可以直赔维修单位。

★5. 重大赔案预付赔款：重大赔案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结案，投标人须根据事故责任认定及初步定损情况和采购人的要求，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低于 50% 应赔金额的预付，以解决事故急需。

★6. 承运人责任险驾驶员、跟车售票员、跟车服务员等被保险人的雇员、代理人等保险责任、保额、保费同旅客一致，视同旅客进行赔付。上述司乘人员投保直接计算至核定座位数里。

在保险期间内，旅客在乘坐采购人提供的交通工具途中（“途中”均包括上下车过程中、旅客休息期间及途中车辆维修）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对应由采购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投标人同意依照保险合同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司乘人员在驾驶、乘坐采购人提供的客运车辆的途中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采购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投标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每座责任限额为主险每座责任限额的 50%。）

★7. 承责险旅客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导致残疾的，经过诉讼、仲裁、政府相关部门调解及采购人依法与受害旅客及其家属达成调解协议的，投标人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参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在保单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医疗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8. 支付抢救费：凡车辆发生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5

条“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的”规定，投标人支付伤者抢救费用。

★9. 采购人营运车辆非故意行为导致内部车辆发生的各类事故（含场地内事故）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险赔偿范围，投标人应在其保险限额内进行全额理赔。

★10. 采购人车辆出险后无论拆检、定损皆可自行选择在具备合格资质的修理厂（含 4S 店）内进行，无需通过投标人指定的拆检中心、修理厂。采购人对定损结果有异议的，可先行与投标人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申请，要求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投标人不得拒绝。最终定损结果以高者为准，有关公估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投标人应先向采购人赔付，同时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投标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时采购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有关情况的说明。

12. 被保险车辆肇事后，非故意驶离现场的，投标人应负责赔偿。

★13. 法律援助：被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若与其他交通参与者发生纠纷时，投标人有义务聘请法律专家代为采购人办理有关仲裁或者诉讼事宜的法律援助服务，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采购人在处理事故的过程中，产生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检验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在保险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14.事故发生后,在治疗期间由执业医师认定的医疗费用,投标人在保单约定限额内予以全额赔付，不设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绝对免赔。

15.投标人须提供理赔咨询、单证收集、送赔款上门等项目服务。

（四）本标文末明确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保监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投标人参加投标所做的承诺及保费的计算报价必须符合保险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六）在招标期内，如遇国家保险监督部门批准调整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系数、优惠率等情况，须及时告知采购人。

（七）车辆增减同步，保险费用按中标费率据实计算。

（八）采购人续保车辆，在原保险到期后必须转入投标人续保（服务期限内）。

三、车辆信息

附件：车辆车牌号信息，投标人可自行查询车辆情况。

营运车 57 辆清单如下：

序号	车号	序号	车号	序号	车号	序号	车号
1	浙 J89387	16	浙 J91038	31	浙 J88632	46	浙 J31673
2	浙 J91061	17	浙 J78797	32	浙 J91021	47	浙 J91068
3	浙 JD2025	18	浙 J08870	33	浙 J91850	48	浙 JC0888
4	浙 J93517	19	浙 JC8888	34	浙 J13388	49	浙 J13607

5	浙 J92068	20	浙 J77738	35	浙 J35163	50	浙 J88678
6	浙 JA1368	21	浙 JC2222	36	浙 J35263	51	浙 J88659
7	浙 J18KN9	22	浙 JC2288	37	浙 J35593	52	浙 J87750
8	浙 JOR99P	23	浙 JC1999	38	浙 J79189	53	浙 J61137
9	浙 J91LP9	24	浙 J91839	39	浙 J99627	54	浙 J10851
10	浙 JX71F9	25	浙 J91859	40	浙 JC5123	55	浙 J91027
11	浙 J32BX9	26	浙 J78798	41	浙 JC1088	56	浙 J05225
12	浙 J72KRO	27	浙 J23393	42	浙 J95332	57	浙 JC1333
13	浙 JC5999	28	浙 JC3333	43	浙 J22938		
14	浙 J19072	29	浙 JC5678	44	浙 J13373		
15	浙 J10163	30	浙 JC9999	45	浙 J31653		

公车两辆清单如下：

序号	车号	序号	车号
1	浙 JM101X	2	浙 JU32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甲方： 浙江畅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公正、公平、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浙江共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保险经纪人。

一、保险合同的构成

1. 本合同正文及保险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依法适用更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条文内容。

二、保险服务范围及内容要求

乙方负责甲方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4个险种的承保、理赔及其服务。投保总的车辆数为营运车辆57辆、公车2辆，具体辆数以实际投保辆数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投保车辆。

（一）保险服务期限：1 年（具体时间按照各个车辆实际续保时间确定，在定点保险起始时间之前已在相关保险公司投保但保险期限未届满的，应在原保险期满后纳入定点保险）。

如期间遇保险费率作政策性调整，本项目合同价款同时调整，且要求保险公司给予最大优惠幅度，具体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保险合同。

理赔要求：投标人应负责起保日期在定点保险期内的车辆的保险理赔，且应至本项目遗留保险理赔案件处理完成为止。浙江省赔付标准或国家下发的相关文件对赔付标准如有调整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二）承保服务

1. 保险险种：按照统一、规范的原则，承保内容统一定为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是否投保附加险）。

2. 保险金额及优惠

（1）交强险赔偿限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车辆损失险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

（2）交强险优惠按浙江省交强险信息平台电脑自动生成金额，车辆损失险和承运人责任险优惠均

根据投标人现行费率（均按行驶证上最大核定载人数确定）规章规定以及投标承诺给予优惠。

(3) 承运人责任险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70 万元，不设分项限额和免赔额及免赔率，精神抚慰金具体等同车险第三者责任的人员伤残或身亡的精神抚慰金标准，或按照法院最终的判决执行，人数按车辆行驶证上的最大核定载人数确定。

3. 指定专属承保服务人员：乙方需提供专属承保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员若变动，应提前一周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4. 落实专人优先制：乙方必须安排专人办理甲方机动车辆保险有关承保手续，送达保险资料等，享受承保优先的“畅通”服务。

5. 专业联系跟踪制：乙方应在保险期限内计划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实行保险专业知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联系和交流。

6. 投保手续：乙方将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 4 个险种在保单到期前统计出甲方下一保险年度续保清单，在保单到期前 10 天将下一保险年度投保清单送甲方进行核实并在保险期满之日前 7 天上门为甲方办理好车辆投保手续。同时乙方在收到甲方新增车辆投保通知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理承保手续。

7. 其他要求：乙方在履约期间，对甲方提供安全、教育培训，不定期举办竞赛活动等。

（三）理赔服务

1. 指定专属理赔服务人员：乙方需提供专职理赔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员若变动，应提前一周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 现场查勘时效：提供 7×24 小时服务，在接到甲方事故报案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勘查，在温岭市城区内不超过____分钟、温岭市城区外不超过____分钟到达现场；不能够按时到达现场的，告知原因，在理赔时，甲方只要提供交警部门证明和现场照片，即予认可。

3. 赔款时效：在承保车辆出险索赔单证齐全，且无人伤并审核通过的情况下，保证 1 万元及以下的赔案，____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1-5 万元（含 5 万元）的赔案，____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5-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内的赔案，____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10-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内的赔案，____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20 万元以上的赔案，____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

4. 赔款要求：赔款在规定时间统一汇入甲方账号，赔款汇单上必须注明车号；赔款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经甲方授权，第三者损失可以直接赔给第三者，车损和第三者车辆损失也可以直赔维修单位。

5. 重大赔案预付赔款：重大赔案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结案，乙方须根据事故责任认定及初步定损情况和甲方的要求，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低于 50%应赔金额的预付，以解决事故急需。

6. 承运人责任险驾驶员、跟车售票员、跟车服务员等被保险人的雇员、代理人等保险责任、保额、保费同旅客一致，视同旅客进行赔付。上述司乘人员投保直接计算至核定座位数里。

在保险期间内，旅客在乘坐甲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途中（“途中”均包括上下车过程中、旅客休息期间及途中车辆维修）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对应由甲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同意依照保险合同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司乘人员在驾驶、乘坐甲方提供的客运车辆的途中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

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甲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每座责任限额为主险每座责任限额的 50%。）

7. 承保险旅客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导致残疾的，经过诉讼、仲裁、政府相关部门调解及甲方依法与受害旅客及其家属达成调解协议的，乙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参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在保单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医疗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8. 支付抢救费：凡车辆发生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5 条“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的”规定，乙方支付伤者抢救费用。

9. 甲方营运车辆非故意行为导致内部车辆发生的各类事故（含场地内事故）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险赔偿范围，乙方应在其保险限额内进行全额理赔。

10. 甲方车辆出险后无论拆检、定损皆可自行选择在具备合格资质的修理厂（含 4S 店）内进行，无需通过乙方指定的拆检中心、修理厂。甲方对定损结果有异议的，可先行与乙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申请，要求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乙方不得拒绝。最终定损结果以高者为准，有关公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乙方应先向甲方赔付，同时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乙方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时甲方应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有关情况的说明。

12. 被保险车辆肇事后，非故意驶离现场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3. 法律援助：被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若与其他交通参与者发生纠纷时，乙方有义务聘请法律专家代为甲方办理有关仲裁或者诉讼事宜的法律援助服务，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甲方在处理事故的过程中，产生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检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在保险金额外另行计算。

14. 事故发生后，在治疗期间由执业医师认定的医疗费用，乙方在保单约定限额内予以全额赔付，不设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绝对免赔。

15. 乙方须提供理赔咨询、单证收集、送赔款上门等项目服务。

（四）本标文末明确部分，乙方必须严格按保监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乙方参加投标所做的承诺及保费的计算报价必须符合保险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六）在招标期内，如遇国家保险监督部门批准调整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系数、优惠率等情况，须及时告知甲方。

（七）车辆增减同步，保险费用按中标费率据实计算。

（八）甲方续保车辆，在原保险到期后必须转入乙方续保（服务期限内）。

三、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商业车险费率表

商业险 NCD

NCD 等级	NCD 系数	自主定价系数
-4	0.5	1.5
-3	0.6	1.5
-2	0.7	1.5
-1	0.8	1.5
0	1	1.5
1	1.2	1.5
2	1.4	1.5
3	1.6	1.5
4	1.8	1.5
5	2	1.5

注：NCD 等级计算规则：(出险次数-连续投保年数)

首年投保，等级为 0；

非首年投保，考虑最近三年及以上连续投保和出险情况进行计算,计算规则如下:

连续四年及以上投保且没有发生赔款，等级为-4；

按照最近三年连续投保年数计算降级数，每连续投保 1 年降 1 级,按照最近三年出险情况计算升级数,每发生 1 次赔款升 1 级。最终等级为升级数减去降级数,最高为 5 级。

商业险保费=标准保费*商业险 NCD*自主定价系数

标准保费=行业纯保费/(1-附加费用率)

行业纯保费涉及到多个因子组成

新旧车保险 NCD 系数和自主定价系数均按台州市保险行业规定执行,根据车辆以前投保出险记录来调整保险费率。

1. 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_____

承运人责任险：_____元 /人/年

2. 保费支付：在保单生效前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费的支付手续，逐笔交付。

3. 保费计算：甲方车辆增减同步，保费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中标费率据实计算。

总保费=交强险保费（含代收车船税）+车辆损失险保费+第三者责任险保费+承运人责任险保费

4. 如保险期间遇保险费政策性调整，乙方应将调整依据和方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且须给予最大优惠幅度，具体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保险合同。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柒元柒角贰分（¥1259567.72 元）。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 1 年,且起保日期在本合同期限内的车辆遗留理赔案件均应处理完成为止。自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内本招标文件中车辆到期后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保险期限截止前 10 天须提醒甲方进行续保。

六、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车辆的购买保险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及时支付保费；
2.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保险条款、理赔进度、定点维修等，并提出整改的权利；
3. 做好各工序的统筹安排。

七、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 乙方所提供的险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保险标准。
2. 乙方应遵守、严格执行甲方每辆车所购买的险种的规章制度。
3. 乙方应根据甲方每辆车的实际要求、保险到期时间，每辆车单独签一份**保险单**。
4. 乙方应按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报案、现场勘察、定损点、维修、理赔等服务，当甲方车辆报案时，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理赔时限要求到达事故现场勘察，做好理赔工作，提供给方便甲方定损点和维修点，以及专员处理索赔，并按投标文件索赔时限规定向甲方支付赔款。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第二条保险服务范围及内容要求（二）承保服务中的第 6 项及（三）理赔服务中的 2、3、4 三项规定的，根据乙方违反的项数及次数，每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并累加计算违约金；同时若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脱保后造成损失的，其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违反合同第二条保险服务范围及内容要求（二）承保服务中的 1、2、3、4、5 五项及（三）理赔服务中的 1、8、11、15 四项规定的，根据乙方违反的项数及次数，每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并累加计算违约金。

3. 乙方违反合同第二条保险服务范围及内容要求（三）理赔服务中的 5、6、7、9、10、12、13、14 八项规定的，根据乙方违反的项数及次数，每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并累加计算违约金。

九、履约保证金

1. 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人民币（¥ 12595.68 元）；
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交至甲方处，所有车辆的保险承保到期且所有保单到期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息）。若乙方有本合同第八条的违约行为需要承担违约金的，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因各种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书面、电话及口头通知均可）之日起 15 日内补足，乙方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十、风险承担

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2. 因为国家法律、相关政策调整，保费优惠规定出现更为有利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情形时，乙方应当立即按新规定给予最大优惠幅度调整，确保投保人（被保险人）享受更有利的优惠政策，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被保险人）具体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保险合同。浙江省赔

付标准或国家下发的文件如对浙江省赔付标准有调整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事故定损：乙方在被保险人发生事故损失后，1 万及以下事故定损为___个工作日内，1-5 万为___个工作日内，5 万以上为___个工作日内。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保险项目严禁转包及分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2. 本保险招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乙方必须递交承保、理赔及其它服务的书面承诺。服务承诺如有前提设定的，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的；服务如涉及费用，也应明示，否则将被认为是免费的。

4. 乙方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

5. 乙方所提供的必须是合法的服务，并能确保在中标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及时办理理赔服务。

6. 甲方续保车辆，在原保险到期后必须转入乙方续保（服务期限内），如甲方未转入乙方续保（服务期限内），则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温岭市。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代理机构 2 份，保险经纪公司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内：在经营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声明，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若中标投标文件在合同履约期间均有效。

7.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6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 分值	对应 页码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企业营业执照、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等附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注：1.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要求的偏离情况填入此表，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2. 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投标人保险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名称	采购单位	保费金额 (万元)	保险期限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要求：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注：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以保险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报告为准，提供年报数据截图。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12

投 标 函

致：浙江畅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浙江畅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车辆定点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 开标一览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浙江畅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项目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
1	商业险费用	自主定价系数 1.0	
2	承运人责任险	210 元/人/年	_____元/人/年

注：1、报价须符合保险行业相关规范，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不得大于 1.0，承运人责任险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210 元/人/年，否则视为无效标。

商业车险实际保费 = 标准保费 * 商业险 NCD * 自主定价系数。

2、每辆车承保人数按车辆行驶证上的最大核定载人数计算，投标人承诺采购人其他同类及相类似车型保费计算标准参照以上标准计算保费。

3、承运人责任险每次事故在赔偿限额内 100% 赔付。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